

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12-2009

制冷器具、冰淇淋机和制冰机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efrigerating
appliances ice-cream appliances and ice-maker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对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V222-2002。

本规则于 2012 年 9 月 20 号第一次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对冰淇淋机、制冰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予以明确的函》的要求修订了适用范围。

2、认证依据 GB4706.1-2005 替代 GB4706.1-1998，GB4706.13-2008 替代 GB4706.13-2004。

本规则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修订，修订内容为：安全标准 GB 4706.13-2008 换版为 GB 4706.13-2014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：刘国荣 张丽 何东达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，电冰箱、食品冷冻箱和冷藏箱有效容积在 500 立升以上、装有独立制冷系统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及他们的组合器具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：

产品种类（电冰箱、食品冷冻箱、冷藏箱和制冰机等）、电气安全结构类型（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外导线连接类型）、电源种类（单相、三相）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）、压缩机、制冷剂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单元。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2 样品数量

主检型号送样数量为 1 台，覆盖型号各 1 台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
GB4706.13-2014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、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》

7. 获证后的监督

7.3 监督抽样检测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。